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82破89号

谢小芳、李宏功:

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苏州协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向你通知,自本院(2025)苏0582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后,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,你负有如下义务:

(一)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

(三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
(四)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

(五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